

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字政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王东、邱鲁闽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

独立董事：刘先林 邬伦 叶金福

日期： 2021 年 3 月 12 日